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综罚字〔2025〕1-004号

当事人：春山秋水国际旅行社（厦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91268440X

法定代表人：黄万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52-1 号 801-6 室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法人员对春山秋水国际旅行社（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山秋水国旅）质量保证金账户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春山秋水国旅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春山秋水国旅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2024 年核查发现其质量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 20 万元。2024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补足前期暂退暂缓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该司质量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3 万元，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2025 年 1 月 31 日，我局向春山秋水国旅送达了〔2024〕1-212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向春山秋水国旅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其配合调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春山秋水国旅未配合

调查，执法人员也未收到春山秋水国旅关于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反馈。我局向《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指定的 6 家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发函请求协助调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回复称该司质量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3 万元，其余 5 家银行均回复称，春山秋水国旅未在其机构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及担保业务。该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 银行证明 12 份；
2. 《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3. 《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2 张；
5.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16 张；
6. 挂号信 2 份；

7.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函》1 份。

2025 年 6 月 6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旅游第14项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